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0	9	14	三	開始受理報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含報名繳款說明)	1. 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一律網路報名
100	9	28	三	報名截止 (系統報名至下午5時)	2. 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 申請特別照護(含特別試場) 4. 報名費繳款說明 5. 報名費退費規定	2. 職缺一覽表 3. 應考資格表 4. 考試日程表 (1) 三等日程表 (2) 四等日程表 (3) 五等日程表 一般行政類科 一般行政以外類科 5. 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及考試地點說明 6. 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7. 變更資料申請表 8.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9. 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100	9	29	四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必須郵寄報名書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	以郵戳為憑
100	12	9	五	1. 寄發應考人入場證 2. 開放 試區查詢系統	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2. 於12月13日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100	12	24	六	考試開始 三等:12/24~12/26 四等:12/24~12/25 五等: 1. 一般行政類科12/24 2. 一般行政以外類科12/25	1. 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考試日程表 1. 三等日程表 2. 四等日程表 3. 五等日程表 一般行政類科 一般行政以外類科	
100	12	27	二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 考畢試題 2. 測驗式試題參考答案	
100 101	12 1	27 2	二 一	受理試題疑義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1. 網路申請 2. 紙本申請 (1) 申論題申請表 (2) 測驗題申請表	

101	3	6	二	<p>1. 預定榜示日期： 101年3月6日</p> <p>2.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應洽考人如有需要請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p>	<p>1. 成績計算規定說明</p> <p>2. 分發訓練及轉調限制規定</p> <p>3. 任用有關規定</p> <p>4. 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p>		<p>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典考試委員之決議而定</p>
101	3	7 16	三 五	<p>受理複查成績</p>	<p>複查成績說明</p>	<p>複查成績申請書 (含信封格式)</p>	<p>榜示之日起10日內</p>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特別注意事項

<u>壹、重要事項日期</u>	1
<u>貳、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u>	2
<u>參、應考資格</u>	3
<u>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4
<u>伍、成績計算</u>	4
<u>陸、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及考試地點</u>	5
<u>柒、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u>	6
<u>捌、列印並郵寄報名書表</u>	7
<u>玖、報名有關規定事項</u>	7
<u>拾、分發訓練及轉調限制</u>	11

共同注意事項

<u>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u>	13
<u>貳、申請特別照護（含特別試場）</u>	14
<u>參、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u>	16
<u>肆、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u>	17
<u>伍、試題疑義</u>	19
<u>陸、榜示及複查成績</u>	20
<u>柒、任用有關規定</u>	22
<u>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	23
<u>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u>	24
<u>拾、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u>	25
<u>拾壹、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u>	25

常見 Q&A**附表**

<u>附表 1：各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u>	30
<u>附表 2：各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u>	32
<u>附表 3：各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u>	34
<u>附表 4：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u>	35
<u>附表 5：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u>	46
<u>附表 6：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50
<u>附表 7：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57
<u>附表 8-1：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一般行政類科）</u>	62
<u>附表 8-2：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一般行政以外類科）</u>	63
<u>附表 9：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u>	64
<u>附表 10：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u>	72
<u>附表 11：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u>	76
<u>附表 12：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u>	79
<u>附表 13：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u>	81
<u>附表 13-1：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u>	82
<u>附表 14：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u>	83
<u>附表 15：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u>	85
<u>附表 16：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u>	87
<u>附表 17：工程經驗證明（公職建築師類科適用）</u>	89
<u>附表 18：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u>	91

特別注意事項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時間為100年9月14日起至9月28日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最後截止期限前，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後，於100年9月29日（含當日）前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考試等級、類科一經報名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壹、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100 年 9 月 29 日（含當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2	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寄發（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應考人如於 12 月 13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3	考試日期	民國 10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至 26 日（星期一）	1. 三等考試：100 年 12 月 24 日至 26 日 2. 四等考試：100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 3. 五等考試： (1) 一般行政類科：100 年 12 月 24 日 (2) 一般行政以外類科：100 年 12 月 25 日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4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
5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1 年 1 月 2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第 19 頁「共同注意事項」第五項： 試題疑義
6	榜示日期	預定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本部查詢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8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第 20 頁「共同注意事項」第陸項： 榜示及複查成績

貳、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暫定需用名額：

- (一)各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表 1](#) (第 30 頁)
- (二)各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表 2](#) (第 32 頁)
- (三)各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表 3](#) (第 34 頁)

二、本考試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考試公告網頁查詢。

三、本考試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四、本考試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五、本考試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 六、本考試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需用名額職缺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該局洽詢。

參、應考資格



- 一、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並具有附表4（第35頁）所列資格者。
- 二、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並具有附表5（第46頁）所列資格者。
- 三、五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民國82年12月23日以前出生者）。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五、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報考三等考試者，須依大學畢業資格報考。
-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6（第 50 頁）。
- 二、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7（第 57 頁）。
- 三、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一般行政類科詳見附表 8-1（第 62 頁）
 - (二)一般行政以外類科詳見附表 8-2（第 63 頁）
- 四、四等考試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採實地考試。
- 五、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 (一)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第 16 頁），並依規定作答。
- 六、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作文及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公文部分並以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 七、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 八、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 70%、英文占 30%，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 九、考選部為提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已完成部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適用之類科詳附表 9）並已公告實施。惟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命題大綱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快速連結之命題大綱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

伍、成績計算



- 一、依照「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 三、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

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四、本考試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計算後，取小數點後 4 位數，第 5 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五、本考試成績，有 1 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未滿 50 分或四等考試新聞廣播類科之「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陸、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及考試地點

一、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5 個錄取分發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一經報名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二、各錄取分發區及其所屬考區、考試地點詳如下表：

錄取分發區代碼	錄取分發區	所屬考區	考區代碼	考試地點
A	臺北市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B	新北市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C	臺中市	臺中	C	臺中市
D	臺南市	臺南	D	臺南市
E	高雄市	高雄	E	高雄市
F	桃園縣	桃園	F	桃園縣
G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H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	H	新竹市
I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臺中	C	臺中市
J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嘉義	J	嘉義市
K	屏東縣	高雄	E	高雄市
L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花蓮	X	花蓮縣
		臺東	Y	臺東縣
M	澎湖縣	澎湖	M	澎湖縣
N	金門縣	金門	N	金門縣
P	連江縣	馬祖	P	連江縣

三、入場證及試區地點通知：預定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應考人如於 12 月 13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四、應考人收到入場證後，請檢查下列各項是否正確：

(一)入場證上所載之姓名。

(二)入場證上所載之錄取分發區、考區、等別、類科與本人報名之錄取分發區、考區、等別、類科等是否相符？

(三)入場證編號（10 碼）：

1、第 1 碼為錄取分發區代碼。

2、第 2 碼為考區代碼。

3、第 3~5 碼為類科編號：請參照本須知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4、第 6~10 碼為流水號。

五、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各試區門前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應考人可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起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柒、業務主管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連絡地址及方式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3742、3743 傳真：(02)22366317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網路報名操作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60、3225、3275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8、29、5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地址：54045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2 號 電話：(049)2359151 轉 211、213、216、221 網址： http://www.cpa.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56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 82367112 網址： http://www.ncsi.gov.tw

捌、列印並郵寄報名書表

- 一、本考試採網路報名，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須下載並列印報名書表後，於規定期限內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始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二、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選項，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或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進入，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後，再進行網路登錄資料，於網路登錄完成後，必須列印報名書表，完成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書表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

玖、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10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9 月 28 日下午 5 時。
- 二、報名方式：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表 10，第 72 頁）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書表，並完成繳費，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含當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表件郵寄地點：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四、報名應繳費件：
 - （一）報名費：
 - 1、一般應考人：
 - （1）三等考試：新台幣 1,100 元。
 - （2）四等考試：新台幣 1,000 元。
 - （3）五等考試：新台幣 800 元。
 - 2、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所繳報名費依上項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第 13 頁「共同注意事項」第壹項：[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
 - （二）報名履歷表：請確實填妥各欄，務須將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固貼於規定欄位（生活照不合規定，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之錄取分發區、等別及類科）。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五等考試不須繳驗學歷證件）

1. 三等考試：

- (1)畢業（學位）證書：以第一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報考技術類別之類科但非該類科列舉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而依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舉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名類科專業科目 2 科以上名稱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者】，須另附繳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 (2)考試及格證書：以第二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且考試及格應滿 3 年；以第三款應考資格報考者，須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社會工作師證書：報考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者。
- (4)獸醫師證書：報考公職獸醫師類科者。
- (5)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附表 17）：報考公職建築師類科者。註：曾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並繳驗前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准予報考在案者，如再報考本考試，得予免繳驗前開證明文件，惟須繳驗曾報考之公務人員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入場證影本，並經考選部查核應考資格無誤後，始得准予報考本考試。
- (6)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得參照三等考試相當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三等考試。
- (7)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任官令及退伍令）：後備軍人以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2. 四等考試：

- (1)畢業證書：以第一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2)考試及格證書：以第二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且考試及格應滿 3 年；以第三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肄業證明書影本。

(4)具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得參照四等考試相當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四等考試。

(5)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任官令及退伍令）：後備軍人以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科別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

3.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以考試資格報考本考試三等或四等考試者，其考試及格證書上所註明考試及格生效日期須在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前）。

4.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5.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6.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原本請影印後附繳）。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四)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一，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除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

(2)戶籍謄本（原住民）

(3)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4)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後備軍人）。

(五)身心障礙者申請延長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或使用電腦作答者，需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見第 14 頁共同注意事項第貳項、[申請特別照護（含特別試場）](#)）。

※以上除身心障礙者申請延長考試時間應繳診斷證明書正本外，其餘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五、檢查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報名書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單頁列印。

(二)報名履歷表：務請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片。

(三)錄取分發區一經擇定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應考人須於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務請審慎選填。

(四)報名履歷表除「按節次點名紀錄」、「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自行選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均須與所繳之資格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五)「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三等考試請參照[附表 1](#)、四等考試請參照[附表 2](#)、五等考試請參照[附表 3](#)），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兩者如不相符時，以應考類科為準。

(六)「聯絡電話」欄，請務必登錄，以利聯絡及通知重要事項。

(七)「通訊地址」欄，須詳實登錄 101 年 4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俾供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八)「應考資格」欄，請依附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選填。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欲申請特別照護應試者，請務必於報名信封及報名履歷表之「申請特別照護」欄註明，並選填要求提供之照護及協助措施。有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規定，請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貳項：「[申請特別照護（含特別試場）](#)」（第 14 頁）。

(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申請書（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表 18](#)，第 91 頁），以書面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傳真：\(02\) 22366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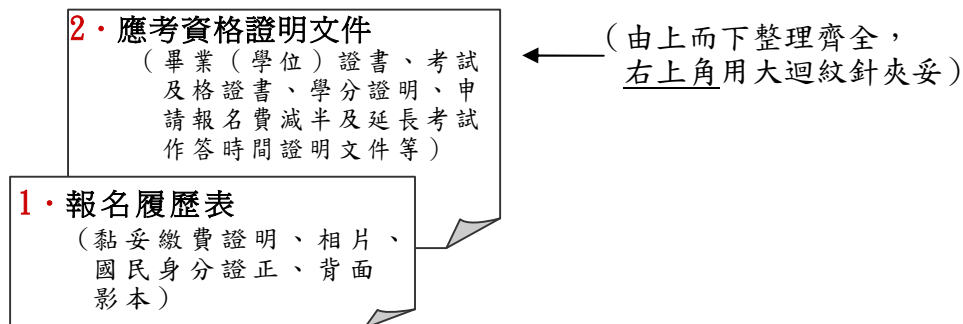
六、郵寄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件印妥後，須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

1. 報名履歷表(背面請黏貼繳費收據)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等)

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封面請密實黏貼於自備B4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上)(切勿摺疊，如下頁圖所示)，於100年9月29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二)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錄取分發區、考區、等別、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是否正確，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繳費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利連絡，請翔實填寫101年4月底前不致變更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Email。

七、退補件程序：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由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3日內補齊，逾3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5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補件資料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承辦單位確認補件資料無誤後，將以簡訊或電話通知應考人補件完成。

拾、分發訓練及轉調限制



一、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第 2 項)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項)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 二、同規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第 2 項)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 三、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其未能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其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復應本考試筆試錄取者，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五、有關訓練及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

本次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或 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依報名等別不同繳交報名費，並依應繳費用別(全額或半價優待)於報名郵寄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報名費後，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 11(第 76 頁)。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二)郵局櫃檯繳款。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七)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二、應考人須於繳款完成後，將便利商店掣給之繳費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或郵局、銀行之繳費證明、網路信用卡繳款憑證或 WebATM(全國繳費網)轉帳明細表，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繳款憑證(收據)切勿用透明膠帶黏貼，以免字跡遭覆蓋，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

三、網路報名之報名序號，與其所附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具關聯性，為確保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勿再行更換「報名履歷表」或附繳帳號不符之繳款憑證。

四、本考試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請依系統指示，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一)身心障礙者：請附繳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

(二)原住民：請附繳戶籍謄本。

(三)後備軍人：請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 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 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 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附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五、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詳見附表 13（第 81 頁）。

貳、申請特別照護（含特別試場）



一、欲申請特別照護應試者，請務必於報名信封及報名履歷表之「申請特別照護」欄註明，並選填要求提供之照護及協助措施。經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審核通過者，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並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
- (二) 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
- (三) 聽覺機能障礙。
- (四)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五)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六) 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
- (七) 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八)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 (一)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
- (三) 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12。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 適用桌椅。
- (三) 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

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 點字機或盲用電腦。

(三) 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

(四)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五)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六) 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電腦作答相關設備。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三)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

(一) 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

(二) 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

(一) 測驗式試卷（卡）：

1.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

2.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

(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

(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表 12，第 79 頁)。

參、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

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 (A)、(B)、(C)、(D) 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肆、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
-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四、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10 款（如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 1.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共

計 100 款 (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HC127V	 AU-06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TIMA (共 5 款)		HC132	 AU-08	品牌：E-MORE (共 25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HC133	 AU-09	型號	識別標識
MA-80V	 AT-01	HC184	 AU-03	DS-3E	 EM-05
SA-200L	 AT-02	HC191	 AU-10	DS-3GT	 EM-15
SA-787	 AT-03	HC219	 AU-11	DS-120E	 EM-06
SA-797	 AT-04	廠商：佳能聆普股份有限公司		DS-120GT	 EM-16
SA-807	 AT-05	品牌：Canon (共 3 款)		DS-200GTK	 EM-26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JS-20E	 EM-07
品牌：AURORA (共 15 款)		LC-210Hi II	 CN-02	JS-20GT	 EM-17
型號	識別標識	LS-88VII	 CN-03	JS-120E	 EM-08
DT210	 AU-14	LS-120VII	 CN-04	JS-120GT	 EM-18
DT220	 AU-15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JS-200GTK	 EM-27
DT230	 AU-17	品牌：CASIO (共 3 款)		MS-8L	 EM-23
DT391B	 AU-04	型號	識別標識	MS-12E	 EM-09
DT810	 AU-12	MW-8V	 CA-02	MS-20GT	 EM-20
DT810V	 AU-13	SX-300P	 CA-03	MS-80L	 EM-19
DT3910	 AU-16	SX-320P	 CA-04	MS-112L	 EM-02
DT3915	 AU-07			MS-120E	 EM-10
HC115A	 AU-02			NS-200GTK	 EM-28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5 款)		品牌：H-T-T (共 3 款)		品牌：SANY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L-20V	 EM-12	SCP-298	 HL-01	SCP-371	 HL-03
SL-103	 EM-13	SCP-308	 HL-05	SCP-913	 HL-04
SL-201	 EM-14	SCP-328	 HL-02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L-220GT	 EM-21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UB (共 20 款)	
SL-320GT	 EM-22	品牌：kolin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SL-709	 EM -11	型號	識別標識	UB-200-Y	 CK-07
SL-712	 EM -03	KEC-7711	 ED-01	UB-200-W	
SL-720	 EM -04	KEC-7713	 ED-02	UB-206-Y	 CK-08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B-206-W	
品牌：FUH BAO (共 13 款)		品牌：Paddy (共 4 款)		UB-210	 CK-09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211	 CK-10
FB-200	 FB-01	PD-H036	 PA-01	UB-212-B	
FB-216	 FB-02	PD-H101	 PA-02	UB-212-R	 CK-11
FB-510	 FB-08	PD-H208	 PA-03	UB-220	 CK-12
FB-520	 FB-09	PD-H886	 PA-04	UB-225	 CK-13
FB-530	 FB-1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226-W	
FB-550	 FB-11	品牌：Pierre cardin (共 5 款)		UB-226-B	 CK-14
FB-560	 FB-12	型號	識別標識	UB-226-R	
FB-570	 FB-13	PT212	 CK-03	UB-233	 CK-15
FB-580	 FB-14	PH245	 CK-02	UB-236M	 CK-16

FB-590	FB-15	PT256-G	CK-04	UB-238	CK-17
FB-701	FB-05	PT256-B		UB-239M	CK-18
FB-810	FB-03	PT383	CK-05	UB-266-P	CK-19
FBMS-80TV	FB-04	PT899	CK-06	UB-266-G	
				UB-266-B	
				UB-266-R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370	CK-23	UB-820	CK-25
品牌：UB (共 20 款)		UB-800-P	CK-24	UB-850-P	CK-26
型號	識別標識	UB-800-G		UB-850-G	
UB-320	CK-20	UB-800-B		UB-850-B	
UB-330	CK-21	UB-800-R		UB-850-R	
UB-360	CK-22				

備註：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2. 第二類：具備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 1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 (共 2 款)		品牌：CASIO (共 1 款)		品牌：FUH BA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06
SC600	AU-05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FX-180	FB-00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3 款)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品牌：UB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fx-127	EM-01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83	EM-24	UB-500P	CK-01
		fx-330s	EM-25		

伍、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101 年 1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以下列方式之一向考選部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一) 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主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 (二) 以書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如附表 14、測驗式試題如附表 15），以限時掛號專函（郵戳為憑）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信封

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三、網路申請試題疑義，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10MB 為上限。
- 四、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101 年 1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專函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五、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六、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
-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八、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榜示日期：預定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即來電洽詢。各節次均缺考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書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表 16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提出，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表 16-1 規定之格式辦理）。
- 四、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

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請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柒、任用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

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六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
- 二、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傳真：02-22366317），俾便安排相關特殊照護措施。
-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 10 日前，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表 18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網頁下載），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六、每節考試作答前，應考人應自行核對試題上所載等別、類科、科目

是否正確，並檢查試題配分總和是否為 100 分、頁數是否正確？正背面試題是否完整？如有缺漏或疑問應即請監場人員處理。

- 七、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八、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九、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十、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及製圖等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
-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12 月 27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亦將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代碼輸入：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四、本考試入場證編號第 1、2 碼為英文字母，使用電話語音查榜時，請將該英文字母轉為兩位數字之序號。

A→01	B→02	C→03	D→04	E→05
F→06	G→07	H→08	I→09	J→10

K→11	L→12	M→13	N→14	P→16
X→24	Y→25			

拾、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壹、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考試代碼為：「10024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本考試入場證編號第 1、2 碼為英文字母，使用本項服務時，請將該英文字母轉為兩位數字之序號。

A→01	B→02	C→03	D→04	E→05
F→06	G→07	H→08	I→09	J→10
K→11	L→12	M→13	N→14	P→16
X→24	Y→25			

預祝
 考試順利

金榜題名



一、問：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仍郵寄報名書表？

答：是。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須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後，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前（含當日）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 7-eleven 之 ibon 列印。

三、問：欲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 1、「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2、「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3、「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或不以舊信箱收件，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或請試務單位至後台更改信箱帳號後，再重複上述 3 之操作後至新信箱取得密碼。

※網路報名操作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 轉 3260、3225、3275

四、問：產生的報名書表，如報名序號條碼變成灰色長方格或報名表資料會有歪斜情形時如何處理？

- 答：
1. 請檢查報名書表檔案是否正常，並檢查印表機是否列印正常。
 2. 請將 Acrobat reader 程式移除，重新安裝 **Acrobat reader 7.0** 以上版本，再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下載報名書表」，重新開啟並列印。
 3. 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

五、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

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六、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七、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於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1. 收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註明「100 年地方特考、報考之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若已遺忘，請先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741、3742、3743 查明）。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6317，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100 年地方特考、報考之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並請於傳真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741、3742、3743）。

八、問：報考三等考試技術類科以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報考者，如其所修習畢業之學校所系組與該款所列舉之所系組名稱近似、不完全相同時，應繳驗何種證明文件俾供審查？

答：依本考試各等別、類科所列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學校所系組畢業報考者，須所系組名稱相同；名稱類似、相近等，請依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即非應考資格表列舉所系組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名之類科「專業科目」有 2 科以上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並須於報名時附繳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九、問：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學歷欄需要填寫嗎？

答：為利統計相關資料，仍請登錄最高學歷。

十、問：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離家太遠，是否可以選擇於其他考區應試？

答：本考試應考人須於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故請於選擇錄取分發區時併為考量其所屬考區距離及交通等因素，以免影響應試。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一經報名郵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十一、問：何種障別應考人可申請延長考試作答時間？

答：凡符合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並為**上肢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困難者，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上述情形之應考人，且經審查合格者，得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十二、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表 18**「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請於來函中檢附入場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十三、問：如何知道考選部已經收到寄出的報名表件？

答：請登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選擇會員專區「報名狀態查詢」選項，即可查詢目前所報名的考試之審查狀態。若審查狀態為「**審查中**」，表示考選部已經收到報名表件正在辦理應考資格審查作業。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四、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1 月下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五、問：補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答：(一)補繳報名費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所報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如未具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而有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錯誤情形者，請逕行至郵局購買全額匯票連同報名書表寄出，繳款單即不予使用；如已使用繳款單繳費，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請依第一項方式辦理補費。

(三)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附表 13](#)）。

十六、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查證。

十七、問：考試當天若未攜帶入場證，可否應試？

答：考試當天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若未攜帶入場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若當節考試即將開始，無法及時申請補發時，可向監場人員說明，由監場人員先行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於報名履歷表加按左手拇指印紋並簽名後准予先行應試，俟該節考試結束後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附表 1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11	14	3	6	3		5	2	4	3	1	9	3			64
	302	一般民政	7	1	1		1			2		1		6				19
	303	客家事務行政								1								1
	304	社會行政	4				1				6	1	1	2				15
	305	人事行政	14	3	1		30	3		5	1	9		3	2	2		73
	306	戶政	12	6														18
	307	公職社會工作師	1	4				27	1		3	4	16	2	1			59
	308	勞工行政	3	4							3							10
	309	文化行政				4		1	1			1						7
	310	教育行政	1	2		2	4			2	5	3	3	2		1		25
	311	體育行政	1			2												3
	312	新聞(選試英文)	2		1						1	1						5
	313	財稅行政		11			2	2	3	3	3	5	2	8	1		1	41
	314	統計	2		1		1					1		1				6
	315	會計	14	6	5	3	6	8	5	3	7	6	4	14	1		1	83
	316	法制	1			1			2	1	2	1	1					9
	317	經建行政	4	2	1	1	2	1		2	2	4		1	1			21
	318	工業行政		1				1										2
	319	商業行政	1		1		6		1					1				10
	320	農業行政		1		1	1		1		1		2					7
	321	環保行政		2					1		1			1	1			6
	322	地政	14	26	1	1	6	8	3	4	5	14	1	2				85
	323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	3				1			2								6
	324	法律政風	12	2	6	6	5			2	1	2	1	3				40
	325	財經政風	6	1	2	1	3		1			1	1	1				17
	326	交通行政		2							1				2		1	6
	327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					2			1				2	1	1		7
技術	328	農業技術	1	3		1			1	6	1	1	2	1			17	
	329	林業技術							1	1			2	1			5	
	330	園藝					1										1	
	331	土木工程	14	34	5	3	3	7	6	9	20	20	5	12	7	1	146	
	332	水利工程	1	1	1	3		1			2	1					10	
	333	環境工程			2						1						3	
	334	建築工程	1	19	1			1	2	2	4		1	2	1		34	
	335	公職建築師						2			4	5						11
	336	都市計畫技術	1	6		1		3		3		1						15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技術	337	水土保持工程		1							1			2				4
	338	機械工程	2				4											6
	339	電力工程	5	3			2											10
	340	電子工程	2															2
	341	電信工程	2		1													3
	342	資訊處理	3	4			3											10
	343	化學工程	2				5											7
	344	食品衛生檢驗												1				1
	345	環境檢驗					1					1						2
	346	測量製圖	4	8	1	2	5	6	1	8	9	10		1	1		1	57
	347	交通技術	5	3						1						1		10
	348	衛生技術					1	1			3							5
	349	公職語言治療師	2															2
	350	漁業技術					1											1
	351	畜牧技術				1						1						2
	352	公職獸醫師	1		1							1		1	2	1		7
	353	工業工程	4				1											5
354	工業安全	1	1			7											9	
355	環保技術		1			5	2			4	1		2	1			16	
356	景觀		1								1	3					5	
合計			164	173	35	39	113	74	33	55	101	100	43	83	27	7	4	1,051

※注意：各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需用名額為空白者，即表示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

附表 2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6	9	1	1	2		1	2	1	4	1				1	29
	402	一般民政	9	8	4	1	3		1	9	10	15	8	4	3		3	78
	403	客家事務行政						1										1
	404	社會行政	1	2	5	1		1		4	3	3		2				22
	405	人事行政	13	3	2		12	2				1		2	1			36
	406	戶政	27	13		1		5	3		3			2	1			55
	407	社會工作		2						1								3
	408	文化行政		1				1	1		3			1				7
	409	教育行政	4	1		4						1		2			1	13
	410	新聞(選試英文)			1		1				1							3
	411	新聞廣播(選試英文、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	2				1											3
	412	財稅行政	10	15			2	2	4	1	2	4	3	1		2		46
	413	統計					1											1
	414	會計	19	7	9		8	6	3	1	1	3	1	7	1		1	67
	415	經建行政		3	2					1		1		1				8
	416	商業行政	1						1									2
	417	農業行政		1							1			1				3
	418	衛生行政						1				3						4
	419	環保行政				1		1				1		1				4
	420	地政	1	12	1	2		1		1		2		2				22
	421	圖書資訊管理	4				2						1	1				8
	422	法律政風	1	1	3				2					1				8
	423	財經政風	2	1														3
	424	交通行政	4		1						1					2		8
	425	觀光行政							1									1
技術	426	農業技術		2			1	1		1			1				6	
	427	林業技術							1	1					2		4	
	428	園藝	1															1
	429	土木工程	8	12	4	1	6	2	3	5	5	12	2	5	2		4	71
	430	水利工程	1							1	1							3
	431	建築工程	5	2			1			1	1						1	11
	432	水土保持工程										1						1
	433	機械工程	2				4											6
	434	電力工程	4	2			2											8
	435	電子工程	1	1														2
	436	電信工程	1	1					1									3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技 術	437	資訊處理		1	1		1				1							4
	438	化學工程	1				2											3
	439	測量製圖	4	6	1	1	8	2	2	3	4	5		5				41
	440	交通技術	1	1				1										3
	441	衛生技術					1				1					1		3
	442	海洋資源														1		1
	443	工業安全				1	1											2
	444	環保技術	7	2										1				10
	445	景觀											1			1		2
合計			140	109	35	14	59	27	23	31	41	56	17	40	8	9	11	620

※注意：各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需用名額為空白者，即表示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

附表 3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行政	501	一般行政	36	14	8	1	2	2	2	1	5	5	1	8	3			88
	502	一般民政	1	1	4			2		1			1	2				12
	503	社會行政		3			1			1		2	1	1				9
	504	人事行政	6	1			1					1						9
	505	戶政	2	23	7	3	1	1		3				1				41
	506	勞工行政	1						1			1	1					4
	507	教育行政	3															3
	508	財稅行政	3				2		3	1	1			2				12
	509	會計	2	3	1			1	2		1	1			1			12
	510	經建行政	1	1			1	1						1				5
	511	地政	7	4	3		1	1	2	2	6	1	1	1				29
	512	圖書資訊管理	8						1			1		1				11
	513	政風							1									1
合計			70	50	23	4	9	8	12	9	13	12	5	17	4	0	0	236

※注意：各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需用名額為空白者，即表示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

附表 4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安全	政風	法律政風	
		政風	財經政風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電機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農林保育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技術、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有機高分子、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語言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並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獸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室內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附表 5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	
			新聞廣播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安全	政風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海洋資源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表 6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4日(星期六)				12月25日(星期日)				12月26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9:10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	◎行政學	◎行政法	公共管理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公共政策									
	3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	◎行政學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公共政策									
	303	客家事務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客家歷史與文化	◎行政學	◎行政法	客家政治與經濟	社會學	公共政策									
	304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工作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行政法	社會研究法	社會學	社會福利服務									
	305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學	◎行政法	各國人事制度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心理學 (包括諮商與輔導)									
	306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工作	戶政法規 (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移民政策與法規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307	公職社會工作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工作實務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行政法												
	308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勞資關係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法	◎經濟學	社會學	就業安全制度									
	309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國文學概論	藝術概論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世界文化史	文化人類學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4日(星期六)						12月25日(星期日)						12月26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9:10		
行政	310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教育哲學	教育行政學	◎行政法	教育心理學	比較教育	教育測驗與統計									
	311	體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體育原理	體育行政與管理	◎行政法	世界體育史	運動社會學	運動自然學									
	312	新聞 (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新聞英文	新聞學 (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傳播理論	外國文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13	財稅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	◎稅務法規	◎財政學	◎經濟學	◎民法	◎租稅各論									
	314	統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實務 (以實例命題)	資料處理	抽樣方法	◎經濟學	迴歸分析	統計學									
	315	會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中級會計學	◎審計學	◎財政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政府會計	◎會計審計法 規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316	法制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事法	立法程序與技術	◎行政法	刑法	◎民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317	經建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事法	貨幣銀行學	公共經濟學	◎經濟學	國際經濟學	統計學									
	318	工業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管理學 (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計算機概論	產業經濟學	工業管理	統計學									
	319	商業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司法	貨幣銀行學	◎行政法	◎經濟學	◎民法	證券交易法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4日(星期六)						12月25日(星期日)						12月26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9:10		
行政	320	農業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業概論	農產運銷	◎行政法	農業經濟學	農業發展與政策	統計學									
	321	環保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科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保行政學	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環境衛生學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322	地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法規	土地登記	土地政策	民法 (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土地經濟學	不動產估價									
	323	圖書資訊管理 (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圖書資訊學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技術服務	讀者服務	圖書館管理	外國文 (英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24	法律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行政學	◎行政法	刑法	社會學	刑事訴訟法									
	325	財經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行政學	◎行政法	◎經濟學	社會學	心理學									
	326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行政	運輸管理學	運輸學	運輸經濟學	運輸規劃學	交通政策									
	327	觀光行政 (選試觀光英語)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觀光學	觀光行政與法規	旅運經營學	觀光行銷學	觀光資源規	觀光英語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4日(星期六)				12月25日(星期日)				12月26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9:10		
技 術	328	農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作物學	作物育種學	作物生產 概論	土壤學	作物生理學	試驗設計									
	329	林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森林經營學	林產學	森林生態學 (包括保育)	育林學	樹木學	林政學									
	330	園藝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果樹學與 蔬菜學	園藝學原理	花卉學與 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 及加工學	園藝植物 生理學	園藝作物繁 殖與育種學									
	331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靜力學與 材料力學	營建管理與 土木施工學 (包括工程 材料)	平面測量與 施工測量	鋼筋混凝土 學與設計	結構學	土壤力學與 基礎工程									
	332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水文學	營建管理與 土木施工學 (包括工程 材料)	水資源工 程學	流體力學	渠道水力學	土壤力學與 基礎工程									
	333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廢棄物 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 法規)	環境規劃 與管理	環境化學 與環境 微生物學	流體力學	水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 法規)	空氣污染 與噪音控 制技術 (包括相關 法規)									
	334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營建法規	建管行政	建築結構 系統	建築營造 與估價	建築環境 控制	建築設計									
	335	公建 建築 職 師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營建法規 與實務	建管行政	建築結構 系統												
336	都市計 畫 技 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都市及區 域計劃法 令與制度	土地使用 計劃	都市及區域 計劃理論	環境規劃與 都市設計	都市經濟與 工程概論	都市及區域 政策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4日(星期六)				12月25日(星期日)				12月26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9:10		
技 術	337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植生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坡地穩定與崩地治理工程									
	338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製造學 (包括機械材料)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機械設計	流體力學	熱力學	自動控制									
	339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機機械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工程數學	電力系統									
	340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半導體工程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工程數學	電磁學									
	341	電信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通信與系統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工程數學	電磁學									
	342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料庫應用	電腦網路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程式語言	系統分析與設計	資料結構									
	343	化學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有機化學	儀器分析	化學程序工業 (包括質能均衡)	物理化學 (包括化工熱力學)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學反應工程學									
	344	食品衛生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食品化學	生物統計學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分析與檢驗	食品加工學									
	345	環境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質檢驗	儀器分析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分析化學	廢棄物檢驗	空氣污染與噪音測定									
	346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法規 (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	測量學	測量平差法	航空測量學	地籍測量									
347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控制	交通工程	運輸學	交通安全	運輸規劃學	統計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4日(星期六)						12月25日(星期日)						12月26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9:10		
技 術	348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衛生行政 與法規	公共衛生學	生物統計學	醫用微生物 及免疫學	健康促進 與衛生教育	生物技術學									
	349	公職語言 治療師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衛生行政 與法規	聽語解剖 與生理學	語言障礙 評估與治療												
	350	漁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水產概論	水產資源學	生物統計學	漁法學	漁場學 (包括漁海 況學)	漁具學									
	351	畜牧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家畜營養學	家畜育種學	豬學 (包括加工 與利用)	乳牛學 (包括加工 與利用)	家畜生理學 與解剖學	家禽學 (包括加工 與利用)									
	352	公獸醫 職師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獸醫傳染 病與公共 衛生學	獸醫實驗 診斷學	獸醫病理學												
	353	工業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設施規劃	作業研究	生產計劃 與管制	工程經濟學	人因工程	工程統計學 與品質管制									
	354	工業安全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工業安全 管理 (包括應用 統計)	工業安全 衛生法規	工業衛生 概論	安全工程	人因工程	機電防護與 防火防爆									
	355	環保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環境科學	環境規劃 與管理	環境化學 與環境 微生物學	環境污染 防治技術	環境衛生學	環境影響 評估技術									
356	景觀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景觀學概論	景觀工程	景觀植物學 與 景觀生態學	景觀規劃	景觀行政與 法規	景觀與都市 設計										

附註

- 一、12月2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及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6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
- 五、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及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供給所需圖板，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
-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附表 7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別	日期	12月24日(星期六)						12月25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40	考試	15:20 ∩ 16:20 16:5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12:1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政 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政治學 概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學 要	◎公共管理 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政治學 概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學 要	◎地方自治 要							
	403	客家事務 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客家歷史與 文化概要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學 要	客家政治與 經濟概要							
	404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社會工作 概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社會政策 與社會法 概要	社會研究法 概要							
	405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現行考銓 制度概要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學 要	心理學 (包括諮商與 輔導)概要							
	406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戶籍法規 概要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學 要	民法親屬編 要							
	407	社會工作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社會工作 實務概要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社會福利及 政策法規 概要	社會工作研 究方法概要							
	408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文化行政 概要	本國文學 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藝術概要	世界文化史 概要							
	409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教育測驗與 統計概要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教育概要	心理學概要							
	410	新聞 (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外國文 (英文)	國際現勢 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新聞學概要	傳播法規 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12月24日(星期六)						12月25日(星期日)							
		日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節次	時間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行政	411	新聞廣播 (選試英文、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外國文(英文)	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新聞學概要	實地考試：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							
	412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稅務法規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財政學概要	◎民法概要							
	413	統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料處理概要	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414	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審計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府會計概要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415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貨幣銀行學概要	國際經濟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416	商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商業概論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經濟學概要	◎民法概要							
	417	農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業概要	農業行政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業經濟學概要	農業推廣概要							
	418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概要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行政學概要							
	419	環保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科學概要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保行政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420	地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登記概要	土地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利用概要	民法物權編概要							
421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圖書資訊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技術服務概要	讀者服務概要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節 次 時間 類 科	12月24日(星期六)						12月25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40	考試	15:20 ∩ 16:20 16:5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12:1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 政	422	法律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 務、考績、懲戒、 行政中立、利 益衝突迴避與 財產申報)要 概	◎行政法 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 要概						
	423	財經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 務、考績、懲戒、 行政中立、利 益衝突迴避與 財產申報)要 概	◎行政法 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經濟學 要概	心理學概要						
	424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運輸管理學 要概	◎交通行政 法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運輸學概要	運輸經濟學 要概						
	425	觀光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觀光行政與 法規概要	◎觀光學 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旅運經營學 要概	觀光行銷學 要概						
	426	農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植物保護 要概	◎作物學 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作物改良 要概	土壤與肥料 要概						
技 術	427	林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森林經營學 要概	◎林產學 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森林生態學 要概 (包括保育)	育林學概要						
	428	園藝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果樹與蔬 菜概要	◎園藝學 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花卉與造園 要概	園產品處理 及加工學 要概						
	429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靜力學 與材料力 學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營建管理概 要與土木施 工學要概 (包括工程材 料)	結構學概 要與鋼筋混 凝土學概 要						
	430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土壤力學 要概	◎水文學 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水資源工 程要概	流體力學 要概						
	431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營建法規 要概	◎工程力 學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施工與估 價概要	建築圖學 要概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月24日(星期六)						12月25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40	考試	15:20 ∩ 16:20 ∩ 16:5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 12:10	考試	14:10 ∩ 15:40 ∩ 17:10		
技 術	432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土壤沖蝕及 水土保持要 概	集水區經營 與水文學要 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坡地保育要 概	植生工程要 概						
	433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機械力學要 概	機械製造學 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機械設計要 概	機械原理要 概						
	434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要 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輸配電學要 概	電子學概要						
	435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子儀表要 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計算機要 概	電子學概要						
	436	電信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基本電學	通信系統要 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計算機要 概	電子學概要						
	437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資料處理要 概	資訊管理要 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計算機要 概	程式設計要 概						
	438	化學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化工機械要 概	◎有機化學 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工業化學要 概	分析化學要 概						
	439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包括地籍 測量)	土地法規要 概 (包括地籍測 量法規)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地理資訊系 統與數值製 圖要概	測量平差法 要概						
	440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交通工程要 概	交通控制要 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運輸規劃要 概	統計學概要						
	441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流行病學要 概	公共衛生與 衛生法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生物技術學 要概	醫用微生物 及免疫學要 概						
442	海洋資源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海洋生態學 要概	海洋資源學 要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生物統計學 要概	海洋生物學 要概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月24日(星期六)						12月25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3 : 00	預備	15 : 10	預備	8 : 50	預備	10 : 30	預備	14 : 00
技 術	443	工業安全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工業安全管理 (包括應用 統計)概要	工業安全衛 生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工業衛生概要	安全工程 概要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環境科學 概要	環境規劃與 管理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環境化學 概要	環境污染防 治技術概要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景觀學概要	景觀工程 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景觀植物學 與景觀生態 學概要	景觀設計 概要						
附註	<p>一、12月2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類科之「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3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類科之「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供給所需圖板，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p> <p>六、新聞廣播類科第6節「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科目係採實地考試方式，考試地點另行公告。</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八、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附表 8-1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般行政類科)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 月 24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30	預備	15 : 10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3 : 40 ∩ 14 : 40	考試	15 : 20 ∩ 16 : 20			
行政	501	一般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附註	<p>一、12 月 24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附表 8-2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般行政以外類科)

類別	類科 編號	12 月 25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30	預備	15 : 10
		類科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3 : 40 ∩ 14 : 40	考試	15 : 20 ∩ 16 : 20
行政	502	一般民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地方自治大意				
	503	社會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社政法規大意	※社會工作大意				
	504	人事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人事行政大意				
	505	戶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戶籍法規大意				
	506	勞工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勞工行政與 勞工法規大意				
	507	教育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教育學大意	※教育法規大意				
	508	財稅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稅務法規大意	※財政學大意				
	509	會計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會計審計 法規大意	※會計學大意				
	510	經建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經濟學大意				
	511	地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土地法大意	※土地行政大意				
	512	圖書資訊 管理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中文圖書分類 編目大意	※圖書館學大意				
	513	政風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 與懲戒)大意				
附註	<p>一、12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附表 9

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

考試等別	應試科目	適用考試類科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行政法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法制、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農業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勞工行政、商業行政
	行政學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客家事務行政
	政治學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政策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
	公共管理	一般行政
	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般民政、戶政
	各國人事制度	人事行政
	現行考銓制度	人事行政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人事行政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戶政
	社會工作	社會行政、戶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行政
	社會研究法	社會行政
	社會學	社會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客家事務行政、勞工行政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實務	公職社會工作師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公職社會工作師
	教育行政學	教育行政
	教育心理學	教育行政
	教育哲學	教育行政
	比較教育	教育行政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行政
	財政學	財稅行政、會計
	民法	財稅行政、法制、商業行政、
	經濟學	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勞工行政、統計、商業行政、財經政風
	會計學	財稅行政
	租稅各論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	財稅行政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會計
	審計學	會計

考試等別	應試科目	適用考試類科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中級會計學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	會計
	政府會計	會計
	結構學	土木工程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土木工程
	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水土保持工程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水土保持工程
	植生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水土保持工程
	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建築環境控制	建築工程
	建管行政	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
	建築結構系統	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
	營建法規	建築工程
	建築營造與估價	建築工程
	建築設計	建築工程
	景觀學概論	景觀
	景觀行政與法規	景觀
	景觀工程	景觀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景觀
	景觀規劃	景觀
	景觀與都市設計	景觀
	半導體工程	電子工程
	電機機械	電力工程
	電力系統	電力工程
	電子學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電路學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工程數學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電磁學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通信與系統	電信工程
	計算機概論	工業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林政學	林業技術
	樹木學	林業技術
森林經營學	林業技術	
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林業技術	
育林學	林業技術	
林產學	林業技術	

考試等別	應試科目	適用考試類科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資料處理	統計
	資料結構	資訊處理
	程式語言	資訊處理
	電腦網路	資訊處理
	系統分析與設計	資訊處理
	資料庫應用	資訊處理
	世界文化史	文化行政
	本國文學概論	文化行政
	藝術概論	文化行政
	文化人類學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文化行政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文化行政
	水文學	水利工程
	流體力學	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
	水資源工程學	水利工程
	渠道水力學	水利工程
	土地經濟學	地政
	土地政策	地政
	不動產估價	地政
	運輸學	交通行政、交通技術
	運輸管理學	交通行政
	運輸經濟學	交通行政
	運輸規劃學	交通行政、交通技術
	交通政策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工程	交通技術
	交通安全	交通技術
	交通控制	交通技術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衛生技術
	生物統計學	衛生技術、食品衛生檢驗、漁業技術
	生物技術學	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學	衛生技術
	產業經濟學	工業行政
	國際經濟學	經建行政
	公共經濟學	經建行政
	貨幣銀行學	經建行政、商業行政
	圖書館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學	圖書資訊管理

考試等別	應試科目	適用考試類科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技術服務	圖書資訊管理
	讀者服務	圖書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圖書資訊管理
	立法程序與技術	法制
	刑法	法制、法律政風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法制
	刑事訴訟法	法律政風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地政
	商事法	法制、經建行政
	中華民國憲法	各類科
	法學緒論	各類科
	園藝學原理	園藝
	園藝植物生理學	園藝
	果樹學與蔬菜學	園藝
	花卉學與造園學	園藝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園藝
	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園藝
	作物生產概論	農業技術
	作物學	農業技術
	作物生理學	農業技術
	土壤學	農業技術
	作物育種學	農業技術
	試驗設計	農業技術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環保技術
	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環境科學	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環保技術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環境工程、環保技術、環境檢驗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保行政、環境工程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保技術
	環保行政學	環保行政
	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環保行政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環保行政
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工程	
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工程	

考試等別	應試科目	適用考試類科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工程
	水質檢驗	環境檢驗
	廢棄物檢驗	環境檢驗
	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環境檢驗
	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製圖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機械工程
	機械設計	機械工程
	自動控制	機械工程
	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機械工程
	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及區域政策	都市計畫技術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都市計畫技術
	土地使用計劃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都市計畫技術
	客家歷史與文化	客家事務行政
	客家政治與經濟	客家事務行政
	有機化學	化學工程
	統計學	統計
	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統計
	抽樣方法	統計
	迴歸分析	統計
	勞資關係	勞工行政
	就業安全制度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勞工行政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食品衛生檢驗
	食品分析與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食品化學	食品衛生檢驗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衛生檢驗
	食品加工學	食品衛生檢驗
	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木工程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土木工程	

考試等別	應試科目	適用考試類科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	行政法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社會工作、人事行政、戶政、教育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商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行政學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客家事務行政
	政治學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行政
	地方自治概要	一般民政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人事行政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人事行政
	社會工作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行政
	教育概要	教育行政
	心理學概要	教育行政、財經政風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教育行政
	財政學概要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概要	財稅行政
	會計學概要	財稅行政、會計
	民法概要	財稅行政、商業行政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會計
	審計學概要	會計
	政府會計概要	會計
	測量學概要	土木工程
	測量平差法概要	測量製圖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工程
	營建法規概要	建築工程
	建築圖學概要	建築工程
	施工與估價概要	建築工程
	工程力學概要	建築工程
	電子學概要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輸配電學概要	電力工程
	電工機械概要	電力工程
	電子儀表概要	電子工程
	基本電學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通信系統概要	電信工程
	森林經營學概要	林業技術
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林業技術	
育林學概要	林業技術	



考試等別	應試科目	適用考試類科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	林產學概要	林業技術
	資料處理概要	統計、資訊處理
	資訊管理概要	資訊處理
	程式設計概要	資訊處理
	計算機概要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
	文化行政概要	文化行政
	世界文化史概要	文化行政
	本國文學概要	文化行政
	藝術概要	文化行政
	水文學概要	水利工程
	流體力學概要	水利工程
	水資源工程概要	水利工程
	土壤力學概要	水利工程
	土地法規概要	地政
	土地利用概要	地政
	土地登記概要	地政
	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製圖
	運輸學概要	交通行政
	運輸管理學概要	交通行政
	運輸經濟學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概要	交通行政
	運輸規劃概要	交通技術
	交通工程概要	交通技術
	交通控制概要	交通技術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學概要	衛生行政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衛生行政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衛生行政
	生物技術學概要	衛生技術
	商業概論	商業行政
	國際經濟學概要	經建行政
	貨幣銀行學概要	經建行政
	圖書資訊學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技術服務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讀者服務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景觀學概要	景觀	

考試等別	應試科目	適用考試類科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景觀
	景觀工程概要	景觀
	景觀設計概要	景觀
	民法親屬編概要	戶政
	民法物權編概要	地政
	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律政風
	刑法概要	法律政風
	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植生工程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坡地保育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園藝學概要	園藝
	果樹與蔬菜概要	園藝
	花卉與造園概要	園藝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園藝
	作物概要	農業技術
	作物改良概要	農業技術
	植物保護概要	農業技術
	土壤與肥料概要	農業技術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環境化學概要	環保技術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環境科學概要	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環保行政學概要	環保行政
	機械原理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法學緒論	各類科
	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統計學概要	統計
	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統計
	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土木工程
	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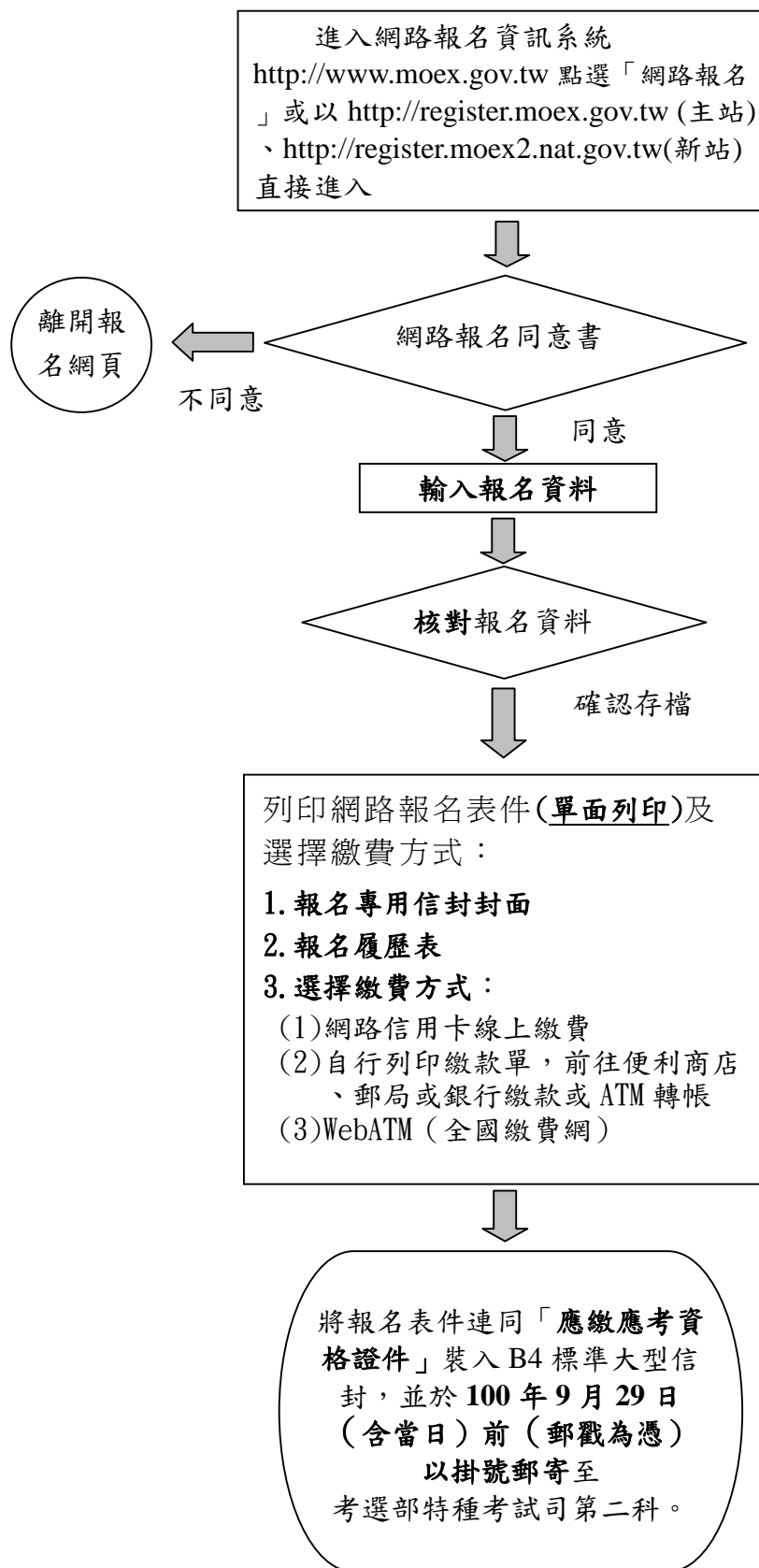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我要報名/新手上路/送出查詢/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點選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七、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 (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並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上方。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產生的報名書表，如報名序號條碼變成灰色長方格時，請移除重新安裝 Acrobat Reader 7.0 以上版本，請再至「會員專區」下載報名書表，重新開啟並列印。

- 十一、列印報名書表完成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並領取收據。
- 十一、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另「申請報名費優待」資格一經選擇即不能修改，若點選錯誤請將應繳之報名費以匯票方式附於報名表件中，由試務單位處理。
- 十二、報名表件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在裝入報名信封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報考之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入「會員專區」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報名；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更換報考錄取分發區、考區、等別、類科。
- 十三、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約 B4 大小），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序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至遲以 100 年 9 月 29 日（含當日）為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四、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
- 十五、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考區。若同時欲報名本項考試不同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考區，請分別報名與繳費，亦請分別裝入封袋，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六、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 (一)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

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二)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上網費用原則約為每小時 30 元，列印 A4 一張約 2.5 元。
- (三)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四)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 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五)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訖時間：

自 10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列印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註，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上方。

※郵寄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完成後，務必列印報名表件，繳費後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項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臨櫃繳款（便利超商、郵局、銀行、ATM 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 便利超商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 郵局櫃檯繳款
- (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 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 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應考人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上方，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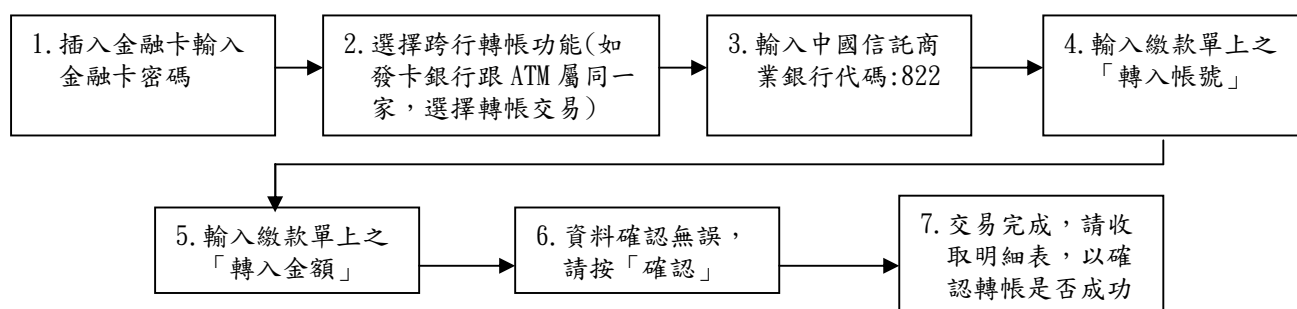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1)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 收款人：考選部

(3)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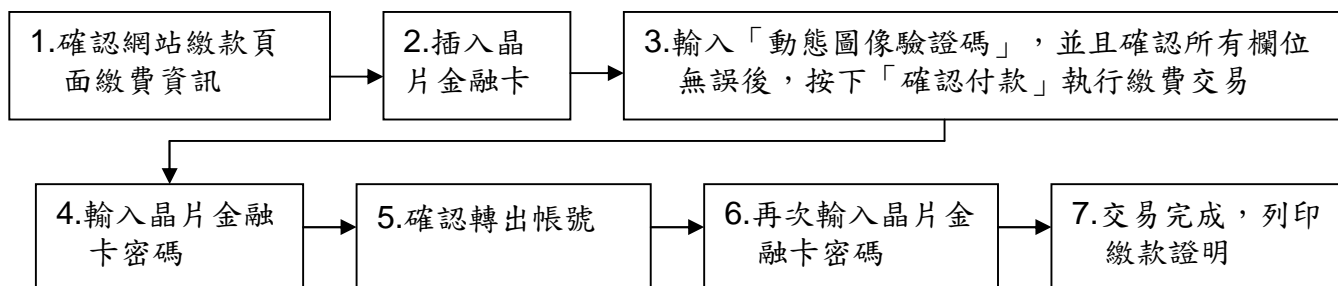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 CPP/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後備軍人

1.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2.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報名費優待。

(二)身心障礙者

1. 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報名費優待。

(三)原住民身分

1. 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報名費優待。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考選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註明「考選部」，以掛號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並於信封上註明 100 年地方特考補件與應考人相關資料及電話。

附表 12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醫 療 機 構 名 稱			
應 診 科 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p>類別說明：</p> <p>1. 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兩眼全盲。</p> <p><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請註明）_____</p>			
<p>2. 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p> <p>慣用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肌肉萎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3. 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 13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附表 13-1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分發區		等別		類科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聯絡地址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正面）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七、試題疑義亦得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線上申請。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背面)

等別：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一張疑義申請表以一題為限，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 七、試題疑義亦得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線上申請。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背面)

等別：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p>				
<p>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p> <p>書名： _____ 出版年次： _____</p> <p>作者： _____ 頁 次： _____</p>				

附表 16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分發區			
考試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五等考試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	目	名 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並以掛號寄達。收件人請填寫：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信封右上角並請註明「100 年地方特考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附表 16-1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一、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地址： 應考人：	寄	※100 年地方特考複查成績	貼足掛 號郵資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收</div>			

二、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寄	貼足掛 號郵資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應考人請自填）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收</div>	

附表 17

工程經驗證明 (公職建築師類科適用)

姓名	性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 築 師 證 書			字 第		號			
歷	服務機關(構)		實 際 所 任 工 作 具 體 事 實 (專科以上學校授課者請填寫教育部核發證書年月、字號及教授科目)					
	起訖年月		服務部門	職 稱 或 職 務	工 程 名 稱	地 點	面 積	結 構 形 態
到任		卸任						
年								
所								
任								
工	證明機關(構)：		(請加蓋印信)					
	首長(或負責人)：		(請簽章)					
作	公司登記字號：							
	地址：							
作	電話：		日期：10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工程經驗年資已滿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工程經驗年資計____年____月____天，年資合併計算至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舉行前一日(100年12月23日)為止，併計後年資已滿3年(至遲應於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向考選部繳驗在職證明書，始得准應試)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附繳經法院 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公證書____份		申 請 人 簽 章					

※申請人得視經歷、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本頁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

填 表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專供申請具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之 3 年以上工程經驗者填用，經申請人服務機關（構）核實並加蓋印信及機關首長（或負責人）簽章，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合格後，連同報考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之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俾據以審查應考資格。 2. 本表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結果」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章」兩欄由內政部（營建署）填寫或加蓋印信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3. 本表之「歷年所任工作」應為政府機關、學校、公（軍）營事業機構、依法登記有案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之服務經歷，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建築相關學科者；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4. 本表之工程經驗年資未滿 3 年，年資得合併計算至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如併計後年資已滿 3 年，至遲應於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向考選部繳驗在職證明書，亦得准應試。 5.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如為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者，另須附繳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公證書連同本表，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查，該證件驗畢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6.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詳細查核，如有不實，該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7. 內政部營建署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電話：(02) 87712877、87712345 建築管理組。 		
中央 主管 機關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之 3 年以上工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之工程經驗年資計____年____月____天，年資合併計算至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舉行前一日（100 年 12 月 23 日）為止，併計後年資已滿 3 年。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章	(請加蓋機關印信)

附表 18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入 場 證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錄 取 分 發 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 試 等 別	等考試	應 試 類 科			
應 考 人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請打√)	原留 資料				
	變更 資料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 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變更(限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變更(限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前申請)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並請固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 1 份，俾憑處理。 二、逾期提出申請或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申請改註姓名未附戶籍謄本，致未及變更，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00 年地方特考變更地址或姓名」。 四、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743；傳真：(02) 22366317					